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昭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昭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昭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3月19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3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1 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上開諸罪所處之刑  
02 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可准許。又本院已檢具  
03 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對本案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表示應定拘役60日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詢問  
05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93、99  
06 頁)，附此敘明。

07 四、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中，編號1、2為竊盜罪，且  
08 前曾經定刑，業已審酌其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似，可非難  
09 重複程度較高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編號3為持有第二級賭  
10 品罪，與編號1、2之竊盜罪罪質及犯罪手段迥異，犯罪時間  
11 亦有相當區隔，故附表編號1、2與編號3之間，責任非難重  
12 複程度較低，並參考受刑人之意見，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13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拘役50日)以  
14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拘役100日，計算式：50日+30日+20  
15 日=100日)以下，且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拘役加計其  
16 他之罪宣告拘役之總和(70日+20日=90日)，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張亦翔

26 【附表】：受刑人張昭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